

貳拾貳、  
原住民族行政局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 一、傳承及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建構多元學習環境

- (一) 落實「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自治條例」，建立並加強各族群文化事務合作協同機制，提供都市原住民接觸並參與傳統文化之機會。
- (二) 健全本市各族群原住民族領導人任務工作制度，定期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會議，建立各族群與機關間意見交流平臺，透過共同集思廣義探討，以成為本市制定並落實原住民族政策重要之管道。
- (三) 優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提升教學品質，強化校務組織運作，鼓勵社會大眾參與，建構學習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知識之良好全民原教環境，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
- (四) 辦理族語教學、育樂營、單詞及戲劇競賽計畫，研發、編製原住民族文化教材，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 (五)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歲時祭儀文化活動，展現原住民族文化內涵及特色，鼓勵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
- (六) 辦理「市長盃棒、壘、籃、傳統射箭邀請賽」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新北市代表隊選手選拔和培訓，厚植本市原住民運動實力。

## 二、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創造具文化底蘊之經濟發展

- (一) 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持續經營「Tatak 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提供本市原住民農產、文創商品之通路，以發揮創意及發展經濟機會。
- (二) 落實「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及「新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保障新北市原住民就業及經濟發展之機會與權利。
- (三) 辦理原住民族表演藝術培力計畫，扶植及培力原住民表演藝術能量，展現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新價值。
- (四) 推動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結合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發展創意經濟。
- (五) 推動新店區阿美族生活溪洲文化園區社區營造計畫，促進聚落創生，串聯新店溪自行車旅遊景點。

## 三、建立完善照顧服務，推動多元福利服務

- (一) 持續設立及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落實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訪視與查核工作，以提升服務量能及效能，結合各站建立關懷原住民獨居長者通報機制，加強對原住民長者之照顧服務。
- (二) 辦理部落廚房互助計畫，提供社區獨居、失能長者送餐服務，進而提供就業機會。
- (三) 強化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之運作及社會服務輸送，提供原住民族家庭全面及多元社會服務。
- (四) 開辦原住民族微型保險，透過微型保險在本市原住民族家戶遭逢意外事故時提供保障，發揮保護傘的功能，以穩定原住民家庭生活。

#### 四、營造安居家園，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一) 強化原住民族社會住宅管理，更新社宅老舊設備，優化建物公共空間之劣化情況，並提供原住民購屋及修繕自有住宅補助，以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 (二) 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協助應用於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佐證文件使用，協助本市河海濱原住民聚落安遷規劃，落實保障居住正義及發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權益。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3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p>一、廣設族語學習平台：聘用本市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辦理族語家庭、族語聚會所等，並辦理語推人員增能研習，使族人擁有族語學習的良好平台。</p> <p>二、辦理族語學習營計畫：營造族語學習環境，讓學生沉浸在族語氛圍的情境下提升族語學習興趣，並透過文化及體育課程為媒介，培養學童自發性地使用族語，期盼共同擔負起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永續傳承的責任。</p> <p>三、森林書屋計畫：維持書屋據點，打造本市兒童及青少年閱讀之環境，並培訓說故事人員，讓參與學童有接觸族語的環境及機會，提升對族語的認識。</p>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5,600	全市
2	新北市原住民族群事務發展計畫	推動成立原住民族文化會議為一個族群間意見交流的平臺，討論議題涵蓋原住民族群發展自治權、文化發展、語言教育及經濟權益等內容，以直接深入校園或部落的方式，和各族群、年齡及工作行業之族人進行對話交流，藉此制定符合族人期待政策內容，並制定原住民族政策之重要參考。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200	全市
3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p>一、透過部落大學創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平台，以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教育。</p> <p>二、113 年度預計開設計 50 班。</p>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7,070 中央：4,070 本府：3,000	全市
4	新北市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系列活動	<p>一、藉由舉辦補助各族群及原住民族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完整呈現，並演出各族群之傳統舞蹈樂舞及設置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展示行銷攤位，讓參與市民朋友體驗感受原住民族豐富文化內涵及活力。</p> <p>二、本活動凝聚本市原住民族文化認同感及尊榮感，也可讓市民對原住民族文化有更深</p>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12,100	全市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3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一層的認識與體會，以利推廣與落實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政策。			
5	新北市原住民族長輩照顧服務計畫	<p>一、提供原住民長輩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並鼓勵參與社區活動、增進社會互動與參與。</p> <p>二、推展健康促進活動，維持原住民長輩之健康生理機能，並透過健康護理、簡易復健之課程，改善原住民長輩健康狀況。</p> <p>三、服務項目有據點服務、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通報或轉介、講座或研習、健康促進活動等。</p> <p>四、積極輔導及培力有意願投入長照服務的單位，完善原住民長者照顧服務體系。</p> <p>五、辦理部（聚）落廚房互助計畫，提供社區獨居、失能長輩送餐服務。</p>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54,981 中央： 34,422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20,559	全市
6	新北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p>一、諮詢服務。</p> <p>二、個案管理。</p> <p>三、社會團體工作。</p> <p>四、社區服務工作。</p> <p>五、原住民族權益宣導。</p> <p>六、原住民族權益講座。</p> <p>七、推展志願服務。</p>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6,801 中央：3,488 本府：3,313	全市
7	原住民族社會住宅管理維護	<p>一、維護本市原住民族居住權利，提供設籍本市且無自用住宅及具經濟上弱勢之原住民族居住空間。</p> <p>二、委託具專業之物業管理公司協助三峽隆恩埔社宅及新店中正社宅維護管理，提供保全、清潔、機電及機械維護等完善服務，並提供派駐社工及課後輔導等福利服務，加強對原住民族家庭全面及多元之照顧。</p> <p>三、針對社宅老化設備汰換更新，改善建物公共空間之劣化情況，維護原住民族家庭居住品質。</p>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8,273	新店區 三峽區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3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8	原住民族天使基金計畫	<p>一、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計畫：辦理產業精實及創業提案徵選活動，並連結本市經濟產業輔導團之專家學者，針對本市原住民事業體其營運所面臨之問題及需求，提供全面性的輔導培力服務，創造本市原住民族創意經濟及產業提升。</p> <p>二、本市原住民族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為提升原住民事業體競爭力，協助其創業資金、營運周轉及升級轉型，規劃以信用保證融資貸款提供貸款資金，並補貼部分利息，使原住民事業體在較低的資金成本下，擴大原住民事業體經營成效。</p>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00	全市
9	新北市原住民族創意經濟發展計畫	<p>一、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發展計畫：運用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台提供行銷本市原住民族文創商品之通路，創造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新價值，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的生命力，以提升新北市原住民族創意經濟發展。</p> <p>二、原住民族表演藝術培力計畫：推動原住民族表演藝術文化產業計畫，育成原住民族表演藝術領域中所需之專業藝術人力，提供間接就業機會，增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p>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5,500	全市
10	原住民族微型保險實施計畫	為設籍本市且年滿 15 足歲至 65 歲之原住民族人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失能或死亡者，可獲得理賠金。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5,150	全市
11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特展、教育推廣及文史調查	<p>一、活絡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辦理烏來泰雅文化(物)典藏保存、展示、教育推廣及研究工作。</p> <p>二、作為引入、傳播觀光資源的窗口及橋樑，帶動烏來區整體發展。</p>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2,000	烏來區
12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聚)落	<p>一、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作業。</p> <p>二、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p>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	3,000 (中央)	烏來區 新店區 鶯歌區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3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環境基本調查、部落(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	業(分三梯次繳交調查成果資料)。 三、設置部落駐地人員。 四、督導部落駐地人員辦理部落(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辦理駐地人員內部教育訓練、抽查駐地人員調查成果品質)。 五、提出部落(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整體機制之後續執行建議。 六、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13 年：資料建置、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二) 114 年：提出後續執行建議、結案報告。			瑞芳區 樹林區